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201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16 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6 日 15：00 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发路西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为天津红日康仁堂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经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为 2016-067）。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发路西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017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6 年 10 月 13 日、14 日，每日 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发路西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 话：022—59623217 传 真：022—59623290

地 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区武清开发区泉发路西

联系人：郑丹 商晓梅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本通知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026。
- 2、投票简称：“红日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红日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 号	表 决 议 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为天津红日康仁堂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三: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否决	弃权
1	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为天津红日康仁堂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